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伴讀實施辦法

106年09月19日第55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9月10號第579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達到有效解決學生課業疑難、提升學習成效之目的，並鼓勵學業成績優異學生協助輔導同儕課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提供伴讀之科目分為院系所專業課程及大學部一、二年級數理課程。院系所專業課程之伴讀服務由本校各教學單位辦理，大學部一、二年級數理課程之伴讀服務以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辦理為原則。
- 第三條 辦理伴讀服務課程科目達五門以上或申請伴讀學生人數達三十人以上之承辦單位，得依本校服務成長學習實施要點提供服務獎助生乙名。
- 第四條 伴讀之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申請者需為本校學生且申請伴讀期間需修習與伴讀科目相同之課程。
  - 二、伴讀方式分為個別伴讀及團體伴讀兩類。個別伴讀採一對一或一對二之伴讀方式進行。團體伴讀採三至五人或六人以上組成小組進行。
  - 三、伴讀可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或學生個人自行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伴讀活動之伴讀員皆由承辦單位指派。
  - 四、伴讀活動時間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晚間九時為原則。活動以一小時為單位，每人每次至多申請二小時，每人每月可申請伴讀時數以八小時為限。
  - 五、伴讀活動地點僅限承辦單位公告規定之地點。
- 第五條 擔任伴讀員之學生以大學部為原則，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在全班前百分之四十之本校學生。
  - 二、登記可提供輔導之該科目成績需達 A 以上。
  - 三、未同時擔任伴讀科目教學助理。
- 第六條 伴讀員進行學習輔導活動時，應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於每次伴讀結束時，填寫教學紀錄表並在結束後三日內送至承辦單位。
  - 二、每人每月提供之伴讀時數以八小時為限。
  - 三、個別伴讀津貼每小時新台幣 250 元，團體伴讀津貼：三至五人小組每小時新台幣 350 元，六人以上小組每小時新台幣 450 元核實支給。
  - 四、不得代替學生完成作業。
  - 五、應接受承辦單位不定期視察伴讀活動情形，如有違規情事，第一次給予警告，再次違規即取消伴讀員資格。
  - 六、伴讀員之教學回饋評鑑當學期累積三次低於 3.5 分者，得取消伴讀員資格。
- 第七條 本校學生參與伴讀活動時，應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每次參與伴讀前，應先備妥問題。
  - 二、每次輔導結束時，填寫伴讀回饋意見表並在結束後三日內送至承辦單位。
  - 三、伴讀內容以課業為限。
  - 四、伴讀進行期間得申請更換伴讀員乙次。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